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20〕21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：

你场委托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单位为砚山县阿三龙蚂蚱塘坡采石场，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村。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项目备案证，备案号为：

2017-532622-10-03-014369，建设性质改扩建。原项目矿山开采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，产品包括公分石、瓜子石和机制砂，生产能力为 2.52t/a，扩建后生产能力为 30 万 t/a。主体工程有矿山开采区、生产加工区、料场及临时弃渣场。包含喂料口、破碎机、振动筛、砂机、传送带等设备，生产产品包括公分石和砂子（粗砂、细砂）。

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，其中，项目环保建设投资 64.6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53.83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：采用在山体上设置截洪沟、排水沟引入建设的废水、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专区降尘，建设旱厕收集用来收集员工粪便，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：一是在项目爆破时采取浅眼凿岩，钻孔时采用湿法钻孔，水封爆破；二是对表层土采取油毡等覆盖措施；三是对振动筛分、砂机等整个生产场区、成

品堆放区设置顶棚、围挡进行全封闭，同时在破碎机卸料口入口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，并配套建设高位水池或水箱以保证喷淋设施的正常使用；四是对输送带进行全线密闭，同时在集中下料口安装抑尘设施（如帆布、软管、铁皮圆筒等）；五是在矿石装卸点采取设置顶棚、围挡措施，做到全封闭，并采取喷淋降尘设施；六是对堆场及道路进行简单硬化（石子铺设）；七是加强场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，对车辆进行篷布覆盖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，采取选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，设备隔声、基础减震等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建临时弃渣场（设置档土墙围挡、截洪沟、排水沟），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，仓库隔开改建为危废暂存间，并设置危废收集桶，用来存储废机油，统一委托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

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20年6月4日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印发
